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6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提出定于2008年6月19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辩论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扎勒迈·哈利勒扎德（签名）



2008年6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文件

安全理事会专题辩论

2008年6月1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

自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朝向实现决议的主要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既缓慢又不均衡。妇女参加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的人数并未大幅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特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人数仍然低得令人失望。

第1325(2000)号决议中需要国际社会急切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该决议还强调需要终止战争罪、包括涉及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剧烈程度和严重程度不一，在整个历史长河中时有发生。最近的报告显示，在一些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粗暴的强奸日益寻常。尽管安全理事会屡次谴责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性暴力，迹象显示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女孩被轮奸、砍断肢体或劫为性奴。这种暴行往往持续到武装冲突各方签署和平协议之后，不但侵犯了受害者的人权，而且破坏了对和平进程的信任，给在和平、和解的气氛下成功重建破碎的社会造成巨大的障碍。对妇女的性攻击往往当着其丈夫和(或)子女的面进行，不仅造成严重创伤，而且可能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导致传统家庭和社会秩序崩溃，恶化冲突造成的混乱。

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界定强奸为战争罪。经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给予法庭权力，起诉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强奸任何平民的责任人。

自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成立以来的15年中，广泛、有组织、系统化的强奸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自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的8年中，以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罪行几乎完全不受惩罚。虽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强奸和性暴力的妇女报案的并不多，因为她们往往耻于抛头露面，遭受公众羞辱或排斥，也可能怀疑是否会找到伸张正义的适当渠道，但联合国在实地的消息来源报告说，成千上万的妇女因被士兵和其他武装人员团伙强奸而受重伤，寻求医疗救助。有些受害者因伤势严重而需住院治疗一年以上。成千上万遭受强奸而幸存的妇女和女孩及其子女被家人抛弃，被其村庄

排斥。例如，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说，单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就登记了 32 000 多起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

最近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性暴力的妇女的报告显示情况严重，需要国际社会切实应对。在美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将主持一次安理会成员部长级专题辩论，讨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在这次辩论中，我们建议与会者不妨聚焦于下列主题和问题：

了解问题

- 如何从实地收集信息，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所实施的性暴力事例，有关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团伙和军队的信息，以及查明每一团伙所施行的暴力的具体模式。
- 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全面地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的规模和程度，包括汇编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所提供的信息。
- 如何促成社会态度和规范的改变，从而使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的行为人为人而不是幸存者受到排斥，被视为干出可耻的行为。

防止和保护

- 安全理事会如何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以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并对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多的保护，使其免受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广泛和系统化的性攻击。
- 如何鼓励招募和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和女民警。例如，一个可能的模式是派驻利比里亚的印度全女性民警队。
-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民事部门部署更多妇女是否能导致更好地监察、报告和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事件。
- 还可以提议和采取哪些其他特别措施来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免受性暴力，尤其是强奸。

被告的行为人的后果

- 如何微调和平协议的大赦条款，以顾到必须终止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
- 武装冲突各方如果没有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来防止针对平民的性暴力或处罚有关行为人，如何能追究当地指挥官和军事指挥系统内的上级人员的责任。

-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警务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如何能更好地纳入有效防止和起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犯性罪行的最佳做法。
- 在下述方面是否有任何最佳做法：与武装冲突各方接触，以期遏制止暴力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妇女参加和平谈判，或在设法建立真相与和解机制或其他地方司法机制时强调这个问题。